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2 月 14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加挂昌吉市文物局牌子，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的工作部门，属正科级单位，其中领导职数3名，编制54个 ，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33人（其中参公事业24人，事业9人），实有在职人员43人，退休28人，离休0人。下设党政办公室、规划产业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文化艺术、文物科（体育科）、旅游推广科5个职能科（室）。下辖昌吉市南部山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昌吉市博物馆（清代粮仓遗址博物馆）2个副科级单位，昌吉市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花儿艺术团、文化综合市场执法队5个股级事业单位，局机关与执法队合署办公。

**2主要职能**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职责：1、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3、负责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和基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4、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5、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市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文物市场的管理行政许可。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6、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7、负责管理公共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工作。协调推进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8、负责管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9、负责管理、指导全市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全州、全市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以及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体育活动和比赛。协调、指导、管理我市承办的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管理。10、负责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11、负责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的普查、管理、保护、宣传教育、抢救维修、研究利用工作。负责审核申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维修项目、协调配合考古发掘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12、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复核工作，维护市场秩序。13、负责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14、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一个总目标（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贯穿一条主线（打造“东西南北中”全域旅游新格局），以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推进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园、文旅项目建设，大力开展节庆文化旅游活动、高端文体赛事、各类惠民演出等文旅融合活动，培育一批文旅融合新业态，促进文旅市场平稳发展，打造一支专业化文旅人才队伍，努力实现文化旅游事业深度融合。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局党委、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等按单位自身实际决策制度填写）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按单位自身实际决策制度填写），根据制度规定“详述本单位决策制度规范具体内容”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昌吉市党政主要领导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干部调整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均为“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5000元以上的重大财务支出；

（二）系统内重大项目（除公开招投标以外）设计、合同签订；

（三）5000元以上办公用品、固定资产采购；

（四）工作人员招录、聘用、调整及人事调动；

（五）局属科级以下单位中层干部任免；

（六）科级后备干部推荐；

（七）专业技术人员（含工人）职称评定、推荐；

（八）干部（含工人）考核、评定及评优；

（九）综合目标考核评定、评先；

（十）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规划及重要汇报材料。

二、凡涉及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确定议题和预告、咨询论证和征求意见、酝酿讨论、形成决议、决策结果公示等程序和环节进行决策。在酝酿讨论环节，由书记根据议题在讲明研究议题后，不先发表意见，由其他人员广泛讨论并发表意见后，再发表个人意见。

三、书记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归纳总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在班子难以形成统一意见时，应暂缓作出决议。一次会议有多项议题时，应实行逐项表决。

四、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未严格落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 **分配依据及结果。**

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1.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项目。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634.48万元，支出金额为634.48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68.81万元，支出金额为68.81万元，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调增601.0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4.73%。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235.52万元，支出总额为1235.5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我单位《预算管理》和《预算管理办法（制度）》，并严格按照此预算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634.48万元，支出金额为634.48万元，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调增279.52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634.49万元，支出总额为634.4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其中人员经费880.92万元，公用经费33.09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2.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3.92万元，减少1.12万元，下降8.75%。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017.13万元，支出金额为413.21万元，执行率为40.63%，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0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017.13万元，支出总额为413.2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40.63%

2022年，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共有19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4个、未完成项目数量5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2021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返还资金 | 90.87 | 90.87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16.00 | 15.06 | 94.13%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52.44 | 52.44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 64.00 | 64.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 63.00 | 63.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广播电视村村通维护经费 | 18.00 | 18.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 2.00 | 2.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昌吉州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 6.00 | 6.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昌吉州首届全民运动会专项资金 | 200.00 | 0.00 | 0% | 否 | 是 |
| 2022年昌吉州首届全民运动会专项资金 | 300.00 | 0.00 | 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5.00 | 15.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 14.00 | 14.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0.00 | 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 8.00 | 8.00 | 100% | 是 | 是 |
| 体育馆工程欠款项目 | 25.00 | 25.00 | 100% | 是 | 是 |
| 昌吉州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 38.3 | 25.7 | 67.0% | 是 | 是 |
| 昌吉市全域旅游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经费 | 30.00 | 0.00 | 0% | 否 | 是 |
| 昌吉市古城考古勘探项目经费 | 10.00 | 0.00 | 0% | 否 | 是 |
| 自治区2022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 | 14.52 | 14.14 | 100% | 是 | 是 |
| **合计** | 1017.13 | 413.21 | 40.63% | 否 | 是 |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20405.72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456.67万元，下降2.24%，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557.55万元，年末总额为130.97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426.58万元，减少76.5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经费没有及时支付。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324.59万元，年末总额为327.84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3.25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原因是：有固定资产核销。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0个，二级指标0个，三级指标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单位总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指标完成率为100%;2.“公务保障用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指标完成率为100%;3.“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支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指标完成率为100%;4.“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指标完成率为100%;5.“文艺精品创作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村”，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指标完成率为100%;6.“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指标完成率为100%；7.“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质量指标

1.“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公用经费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1.“人员、公用经费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2. “人员保障经费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3.7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2.43”，调增包含项目支出321.51万元，基本支出调增297.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2“运转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7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09万元”，调减17.61万元，因为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减少了两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2.“接待游客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3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30”，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提升昌吉旅游整体形象，昌吉旅游知名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昌吉市各族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2.“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我单位2022年年初基本预算数为634.48万元，决算数调增为1235.52万元，人员经费其中包括：基本支出880.92万元，公用经费33.09万元，项目基本支出321.51万元。所以我单位财政预算数和决算数有差额。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明确绩效监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人在布置全年工作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步部署；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定牵头科室，各业务科室有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络员，职责分工明确，建立预算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再上报。

2.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及全局意识，单位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各科室间能相互配合，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绩效监控表的编制。

3. 不定期进行绩效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